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冯江

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国平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809339990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19330888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崆
峒区新裕花园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

- 1、“三同时”登记表。
- 2、《关于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1〕79号，2011年11月17日）
- 3、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0m²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检测报告》
- 4、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0m²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前 言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位于平凉市工业园区。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环评设计时，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条年产 4 万平方米塑钢节能门窗生产线，一条年产 7 万平方米铝包木节能门窗生产线，同时配套修建门窗加工车间 5323.5m²，办公楼 3248m²，职工宿舍 3780m²，科研、样品间 1058.50m²，原材料、成品仓库 1296m²，总建筑面积 14706m²。计划用一年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概算投资为 30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在平凉市工业园区内建设金属、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项目，该系列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非常广阔，前景十分看好，也是今后装修市场的主打产品。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验收期间实际建成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线。铝合金门窗相比塑钢节能门窗和铝包木节能门窗，其成本低，性能好，因此具有更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和 8 月 15 日进行监测分析。在相关资料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验收监测表仅对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生产线（内容包括其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0m ² 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十里铺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平方米的铝合金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500 平方米的铝合金门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固原地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830 万元	环保投资	13.8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 (9)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				

	治工作方案》； (10)《平凉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18〕24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评价，具体见下表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区</td><td>65</td><td>55</td></tr></table>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际建成的年产30000平方米的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十里铺工业园区，位于平凉大成玻璃有限公司以南，马坊南路以西，项目详细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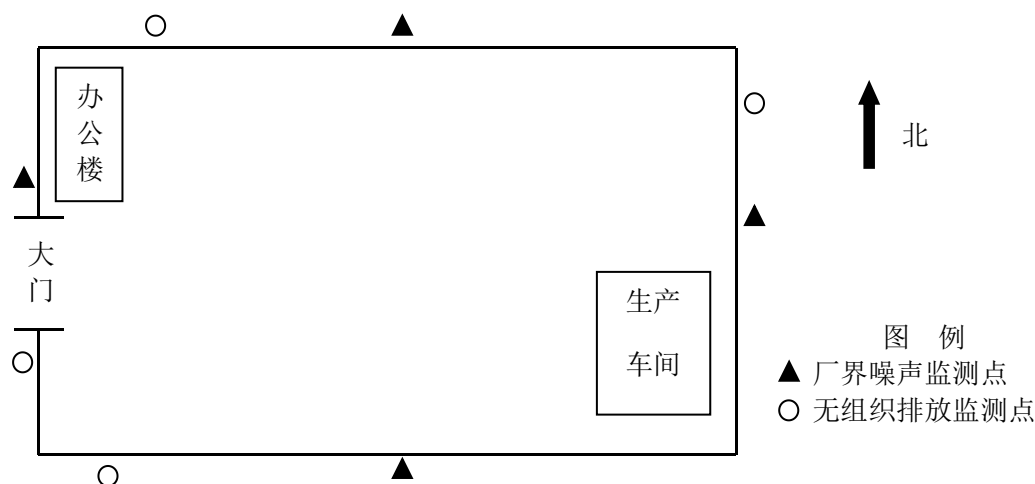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十里铺工业园区；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3、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新建一条年产4万平方米塑钢节能门窗生产线，一条年产7万平方米铝包木节能门窗生产线，同时需配套修建门窗加工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科研、样品间、原材料、成品仓库等构筑物，由于塑钢节能门窗性能相比铝合金门窗较差，而且铝包木节能门窗成本较高被市场淘汰，建设单位实际建成一条年产30000m²的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的铝合金材料进行组装加工。（环评批复要求主要建设金属、铝合金门窗等生产线）。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2，主要设备一览表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2-4。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库	仓库为彩板钢结构，占地面积 1296m ² ，分为原材料库和成品库，长 36 米，宽 36 米。	建成轻钢结构年产 3000m ² 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车间一座，厂房内配套设置仓库、成品库。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5323.5m ² ，分为 A、B、C 加工车间区，每个区长 84.5 米、宽 21 米、高 5 米。	
	科研、样品间	占地面积 1058.5m ² ，为两层框架结构，层高 3.3 米，长 36 米、宽 14.5 米。	实际建成的年产 3000m ² 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线只对铝合金材料进行组装加工，未设置科研样品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占地面积 3780m ² ，职工宿舍为六层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厂区人员的日常生活。	落实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248m ² ，办公楼为四层框架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落实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落实
	噪声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特点及位置情况分别采取减振、消声、吸声及隔声措施。对打磨机、穿条机、滚压机采取安装消声措施、使用基础减振的方式。	落实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双头切割锯	QJZ2—500A	2
2	手提切割锯	LS1440	4
3	单轴仿形铣	FX2-290C	2
4	空气压缩机	W-1.5/7	2
5	端面铣床	DXJ	2
6	角连接冲铆机	JM2-700C	3
7	卧式玻璃清洗机	BXJW02	2
8	丁基胶涂布机	TTJ01	2
9	双组合打胶机	TSD01	2
10	角码切割机		2
11	排水孔模具		2
12	压条模具		1
13	仿型铣		2
Σ	合 计		28

表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6.35
2	厂界绿化及生态	7.5
合计	-	13.8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根据生产规模及生产方案，本项目需要原材料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铝合金	3000t/a
2	电	60×104kw·h
3	水	86.4t/a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工程

项目来自于崆峒区十里铺工业园区自来水，可以满足员工生活用水要求。

（2）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生产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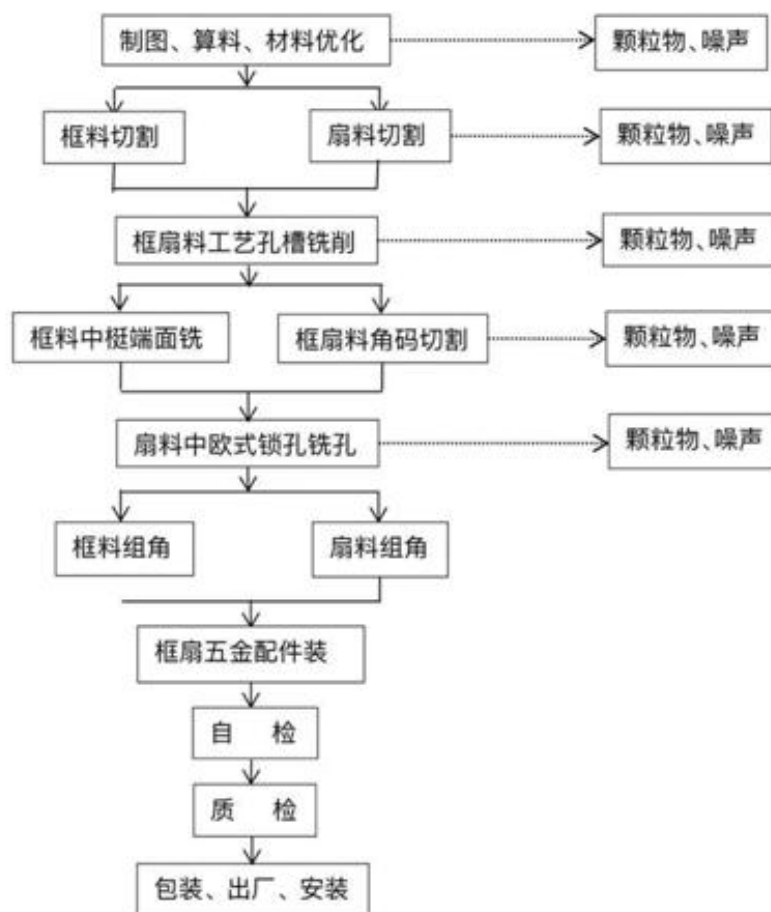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建成年产30000m²的铝合金组装加工生产线，且未设置职工食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运营期间厂界产生的废气仅为生产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故未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水的主要来源是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

3、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切割工序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抑制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评审组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由固原环科所完成的《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到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该《报告表》按照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三、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1 亩，建筑面积 14706 平方米。主要建设金属、铝合金门窗等生产线，生产用房、科研、样品间、宿办楼、原材料、成品库，购置打磨机、穿条机、滚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建设符合平凉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厂址选择可行。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项目评审意见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环保资金必须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要求，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线路，尽量选用低噪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并实行 22：00—6:00 禁止施工规定，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建成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往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体工程建设与防治治污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

八、本项目不安装锅炉。

九、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和评审意见中提出和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崆峒区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崆峒区环保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境保护局报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十二、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试生产前，须向平凉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许可。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进行工程的环保专项验收，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平凉工业园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为农副产品及深加工，新型材料和化工。

二、该项目将采用先进生产技术生产断热冷桥铝合金节能门窗，以适应国家对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门窗的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既可为广大建筑市场提供美观实用的门窗产品，又可显著降低能耗，同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其建设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各项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对策，在污染设施到位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功能区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可降至最小程度，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成分为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应做到雨污分流，办公及职工宿舍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餐饮楼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隔油池的容积为厨房最大排水量，位置应沿废水排放管设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置有化粪池一个。项目未设置职工食堂和隔油池。
对生产车间的切削粉尘应采用静电或布袋收尘。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中规定“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在标准中还规定“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餐饮厨房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41mg/m 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的要求。项目未设置职工食堂，因此没有厨房油烟废气排放。
在生产运营期，应采用消声隔声、防震措施，以确保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达到3类标准。	消声防震措施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设置区域内的垃圾收集点，并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运往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任意堆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详见表4-2。

表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表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建成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往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未设置职工食堂与隔油池。边角料全部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不安装锅炉。	已落实。
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和评审意见中提出和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基本落实，运营期厂界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241mg/m 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1mg/m ³
表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无组织废气的测定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和测定。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详见附表5-3。			
5-3 滤膜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仪器型号	2051型智能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校准	仪器自动调零
采样器检定有效期限	2019年5月29日		
室内外标准滤膜称量的相对误差	≤0.04mg		
噪声监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监测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5-4 噪声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型声级计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19年6月19日	标准值	94.0dB(A)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dB(A)	检测后测定值/dB(A)	评价
2018-8-14	94.0	94.1	合格
2018-8-15	94.0	93.8	合格

3、人员资质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所有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 (4)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7)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按照监测要求对仪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国家环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
- (3) 粉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粉尘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由表 5-4 声级计校核标准表可知，校核值差值为 0.2 dB（A），小于 0.5dB（A）测试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采样频次表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监测时，点位布设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信息表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一次	厂界东侧边界外1m（1#）	厂界噪声	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的条件下进行监测
	厂界南侧边界外1m（2#）		
	厂界西侧边界外1m（3#）		
	厂界北侧边界外1m（4#）		

3、固液体废物监测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修改单要求进行核查。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连续，主要工艺参数均在设计范围内，满足本次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测定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8月14日	30000m ³ /a, 100m ³ /d	85m ³ /d	85.0%
8月15日		82m ³ /d	82.0%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验收于8月14日到8月15日连续监测两天，详见下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1#上风向	8月14日	0.132	1.0mg/m ³
		0.086	
		0.178	
	8月15日	0.066	
		0.152	
		0.110	
2#下风向	8月14日	0.109	
		0.196	
		0.088	
	8月15日	0.087	
		0.174	
		0.154	
3#下风向	8月14日	0.154	
		0.218	
		0.134	
	8月15日	0.133	
		0.241	
		0.088	
4#下风向	8月14日	0.088	
		0.195	
		0.111	
	8月15日	0.177	

		0.197	
		0.17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部分用于泼洒地面扬尘，其它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dB(A)	8 月 14 日	厂界东侧	49.3	47.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西侧	54.7	45.4	
			厂界南侧	46.0	44.1	
			厂界北侧	50.8	46.0	
		8 月 15 日	厂界东侧	49.3	44.8	
			厂界西侧	51.2	42.2	
			厂界南侧	43.3	43.6	
			厂界北侧	48.3	41.8	
最大值			54.7	4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周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部分用于泼洒地面扬尘，其它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建议

厂区加强绿化美化工作，在绿化方面注重因地制宜，考虑不同植物的搭配，确保绿化覆盖率大于 40% 以上的要求，并积极开展绿色厂区建设活动，起到防噪降尘作用。

6、结论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源均得到了有效控制，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完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 1、“三同时”登记表。
- 2、《关于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评发〔2011〕79号，2011年11月17日)
- 3、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0m²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检测报告》
- 4、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0m²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的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0m³ 铝合金门窗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8432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十里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m³ 铝合金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500m³ 铝合金门窗		环评单位		固原地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发[201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竣工日期		2011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6.3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1]79号

关于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审查研究，依据评审组意见，经2011年9月29日平凉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评审组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由固原环科所完成的《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

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该《报告表》按照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三、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1 亩，建筑面积 14706 平方米。主要建设金属、铝合金门窗等生产线，生产用房、科研、样品间、宿办楼、原材料、成品库，购置打磨机、穿条机、滚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建设符合平凉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厂址选择可行。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项目评审意见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环保资金必须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要求，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线路，尽量选用低噪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并实行 22:00—6:00 禁止施工规定，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建成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往平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体工程建设与防污治污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

计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

八、本项目不安装锅炉。

九、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和评审意见中提出和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崆峒区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崆峒区环保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境保护局报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批复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十二、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试生产前，须向平凉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许可。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进行工程的环保专项验收，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附件：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环评 建材△ 批复

抄送：崆峒区环境保护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1 月 日



182812050809

正本

报告编号: XZSJC2018-0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平凉天福建材有限公司高档门窗建设

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平凉天福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17日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Gansu Xinzi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城国际 C30

联系电话: 0933-8757177

电子邮件: gsxzshb@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具有法律性和社会公正性。
- 2、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发无效。



甘肃心资生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天福建材有限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平凉工业园区西二路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平凉工业园区西二路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14-15日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17日
天气状况	2018年8月14日,晴,温度19-28℃; 2018年8月15日,晴,温度17-29℃		
检测项目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仪器	SW2018-002 AWA6228+声级计、SW2018-026 AWA6021A 声校准器、 SW2018-005-1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SN2018-004 FA2204B 电子天平等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检测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		
检测概况	受平凉天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平凉天福建材有限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分析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经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检测前、后使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运输和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并按照质量手册要求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详见附表 1-2。		
检测结果及分析方法	见附表 3-5		

批准人:



复核人:

黑竹

编制人:

柳芳芳



附表 1 噪声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	标准值	94.0dB(A)
检测日期	检测前测定值/dB(A)	检测后测定值/dB(A)	评价
2018-8-14	94.0	94.1	合格
2018-8-15	94.0	93.8	合格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质控结果表

检测仪器型号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校准	仪器自动调零
采样器检定有效期限	2019 年 5 月 29 日		
室内外标准滤膜称量的相对误差	$\leq 0.04\text{mg}$		



附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18-8-14		2018-8-1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厂界东侧	49.3	47.6	49.3	44.8
2#厂界西侧	54.7	45.4	51.2	42.2
3#厂界南侧	46.0	44.1	43.3	43.6
4#厂界北侧	50.8	46.0	48.3	41.8
限值 (GB12348-2008)	65	55	65	55

单位: mg/m³

附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18-8-14			2018-8-15		
	1-1-1	1-1-2	1-1-3	2-1-1	2-1-2	2-1-3
1#上风向	0.132	0.086	0.178	0.066	0.152	0.110
2#下风向 1	0.109	0.196	0.088	0.087	0.174	0.154
3#下风向 2	0.154	0.218	0.134	0.133	0.241	0.088
4#下风向 3	0.088	0.195	0.111	0.177	0.197	0.177
限值 (GB16297-199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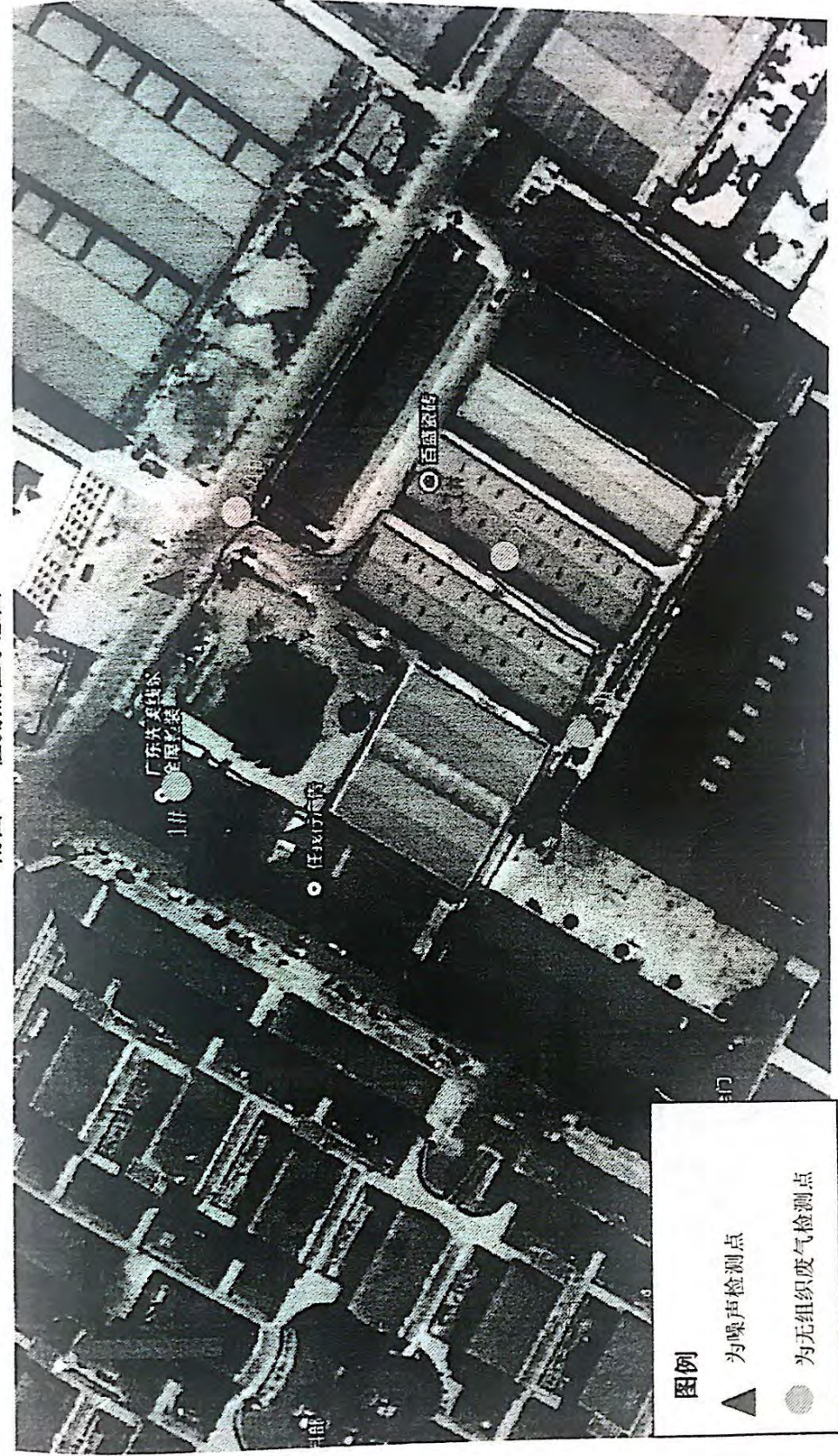
注: 颗粒物小时值最低检出限为 0.001mg/m³



附表 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圖 1 檢測點位示意圖



以下空白

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平凉市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环保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境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工业园区，实际建成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加工生产线一条，主要对购买的铝合金原材料进行组合组装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由固原地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高档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1]79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实际只建成年产 30000m² 铝合金门窗组装生产线；
- 2、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

（二）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铝合金材料组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切割工序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且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抑制噪声污染。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四部分。

验收标准：

- 1、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1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天福年产 30000m^2 铝合金门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天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高档门窗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陈鸿彬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经理	15100000000	陈鸿彬	验收组组长
2	张永成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高工	15100000000	张永成	专家组成员
3	刘永成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工程师	15100000000	刘永成	专家组成员
4	刘永成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工程师	15100000000	刘永成	专家组成员
5							专家组成员
6	张永成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高工	15100000000	张永成	专家组成员
7	朱永成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高工	15100000000	朱永成	专家组成员
8	陈永成	平凉市天福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00000000	高工	15100000000	陈永成	专家组成员